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 闵刑初字第35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辩护人卞世中，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诉刑诉[2014]3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伤害罪，于2014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邵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卞世中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0月14日14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在本市闵行区华漕镇北翟路XXX号“新德领酒家”就餐时，与同桌的被害人骆某某发生口角，后张某某朝骆某某扔啤酒瓶、茶杯，致骆某某受伤。经鉴定，被害人骆某某因外伤致右额骨骨折，构成轻伤。

2013年11月4日，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到案后其如实交代了主要事实。案发后其家属已向被害人骆某某代为赔偿人民币110,000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骆某某的陈述及相关和解协议书、谅解书、收条，证人刘某某、王某某的证言，上海枫林国际医学交流和发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验伤通知书及医院检验情况记录、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的家属代为向被害人赔偿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以张某某系初犯、认罪态度较好、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为由，请求对张某某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张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活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黄 姿 莹  
郝 旭 辰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